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江海财行〔2023〕40号

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和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医保分局：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和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社〔2023〕16号），此前印发的《关于预下达2023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社〔2023〕1号）、《关于预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江财社〔2023〕2号）和《关于预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社〔2023〕3号），业经市领导审批有关资金分配方案，现明确上述资金分配方案仍按照上述预下达文件执行，不需进行调整。

附件：《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中央财政
医疗救助补助和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社〔2023〕16号）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2023年2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2023年2月14日印发
